

5.1.3 作证材料目录

1. 关于安排 2023 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的通知（惠财科教〔2023〕79 号）....2
2. 惠财科教〔2023〕79 号关于安排 2023 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的通知..... 4
3. 其他项目，如下表.....5

1. 关于安排 2023 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的通知（惠财科教〔2023〕79 号）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科教〔2023〕79 号

关于安排 2023 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的通知

2023年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金额(万元)
市 直			合计15项		150
1	2021SCGK00301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惠城区芦洲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学院	于晓丽	10
2	2021SCGK00302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惠城区横沥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学院	陈勇智	10
3	2021SCGK00303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惠城区汝湖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学院	王国莉	10
4	2021SCGK00304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惠东县多祝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学院	吴志攀	10
5	2021SCGK00305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博罗县杨村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学院	廖芳丽	10
6	2021SCGK00306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博罗县泰美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学院	刘 敏	10
7	2021SCGK00309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惠东县梁化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张方阳	10
8	2021SCGK00312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博罗县观音阁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张云文	10
9	2021SCGK00314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博罗县横河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林秀莲	10
10	2021SCGK00315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博罗县柏塘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杨自轩	10
11	2021SCGK00316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博罗县石坝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张彦红	10
12	2021SCGK00317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龙门县永汉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季艳菊	10
13	2021SCGK00318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龙门县龙田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许震宇	10
14	2021SCGK00319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龙门县蓝田瑶族乡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杨翠红	10
15	2021SCGK00320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龙门县龙江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朱江敏	10

2. 惠财科教〔2023〕79号关于安排2023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的通知



关于2023-2024年度惠州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拟立项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3-11-28 15:29:42

访问次数:70

信息来源：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选择字体：大 中 小 关闭 打印

根据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2023-2024年度惠州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拟立项名单（第一批）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共7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反映公示名单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联系人：市科技局成果科李艺军

电话：2829099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31号10楼1008室

附件：2023-2024年度惠州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拟立项名单（第一批）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1月28日

2023-2024年度惠州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拟立项名单（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金额 (万元)
1	水稻优良品种选育及推广种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廖芳均	10
2	混合策略电抽搐治疗双相情感障碍躁狂相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双盲随机对照先行性试验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叶飞英	10
3	3S技术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的应用研究	惠州学院	黄秋华	自筹经费

3. 其他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到款额（万）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技术技能与品牌提升策略	周 君	47.855
横河镇民宿旅游策略提升与品牌打造	钟燕萍	20
石坝镇三黄鸡养殖技术及其品牌营销策略	刘 泰	20
2023 年惠州市环卫中心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协议	张利	4.95
2203 年中职学校文化基础课负责人参访学习交流培训班	张利	3.6
2023 年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主题宣传培训活动启动仪式	杨其民	3
2023 年中小学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局培训服务协议	杨其民	18
2023 惠州市农村“双带青年”能力提升培训	冯巧珠	5.7
2023 年惠州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全员轮训	张利	15
TCL2023 届雏鹰动力营培训 1、2 期	张利	63.475

2023 年全市村（社区）监督站长“三资” 专题培训班培训项目服务协议	张利	7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博罗县石坝 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张彦红	10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博罗县横河 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林秀莲	10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博罗县柏塘 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杨自轩	10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龙田镇农村 科技特派员团队	许震宇	10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驻永汉镇农村 科技特派员团队	季艳菊	10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惠阳区驻沙田 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黄志豪	10
广东省乡村振兴惠州市龙门县驻龙潭 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陈 康	10
企业品牌推广宣传咨询	李利勤	1
黑水虻养殖房温控技术	曾惠斯	0.5
高效电路板自动钻孔技术	许震宇	0.5
制造用精密注塑模具制作技术	许震宇	0.5
低成本易维护高效工业 VOCs 净化系统	许震宇	0.5

废水采样技术	许震宇	0.5
废气处理用活性炭净化技术	林秀莲	0.5
高性能数控车床电气系统	刘奭奭	2.8
汝湖东亚村“七仙女”墙绘设计	俞 燕	1.2
合计		286.58

校企横向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企业品牌推广宣传资源

项目受托、研究、技术支持方（甲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严雁峰
负责人所在单位：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利勤
联系电话：1638286880
甲方所在地：惠州市涌泉金泉路272号

项目委托和承担方（乙方）：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何红强
乙方项目负责人：程新庆
联系电话：13689521582
乙方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中花路一号E座联合金融大厦17楼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0日
签订地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有效期至：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8. 其他

8.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双方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一致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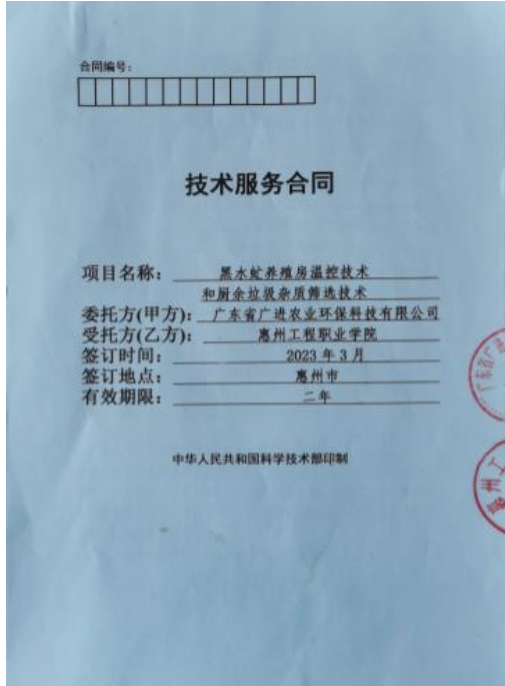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严雁峰（签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利勤 电话：1638286880

乙方：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红强（签名/盖章）

项目负责人：程新庆 电话：1368952158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规模化塑料玩具制造用精密注塑模具制作技术的研发
委托方(甲方)：惠州伟元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签订地点：惠州市
有效期限：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无论是否存在其他的合同履行地点，双方均一致同意，惠州为本合同的履行地之一。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惠州伟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振宇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许秋平 (签名)
2023年2月9日

印花票粘贴处：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低成本易维护高效工业 VOCs 净化成套系统的研发
委托方(甲方)：南洋环境工程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惠州市
有效期限：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 无
3.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无论是否存在其他的合同履行地点，双方均一致同意，惠州为本合同的履行地之一。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洋环境工程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振宇 (签名)
2023年8月24日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许秋平 (签名)
2023年4月29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地表水、地下水、废水采样技术改良研究
委托方(甲方):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
签订地点: 惠州市
有效期限: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无论是否存在其他的合同履行地点, 双方均一致同意, 惠州为本合同的履行地之一。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12月25日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12月25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用活性炭净化技术
委托方(甲方): 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
签订地点: 惠州市
有效期限: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无论是否存在其他的合同履行地点, 双方均一致同意, 惠州为本合同的履行地之一。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12月25日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12月25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高性能数控机床电气系统研究开发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鑫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2023.6

签订地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合同期限: 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如有附件的, 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惠州市鑫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9月10日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9月10日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市汝湖东亚村“七仙女”墙绘设计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世景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合同期限: 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填写说明

方自行承担风险,乙方无需追回设计服务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江 (签名)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梁美玲 (签名)

2023年11月15日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 中国共产党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007187384J
 联系人: 郑宁
 联系电话: 0752-2808807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行政中心一号楼12楼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44130049662940D
 联系人: 严相辉
 联系电话: 0752-2821203
 地址: 惠州市涌泉段272号

根据甲乙双方需求及资源优势互补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全市村(社区)副站长‘三强’专题培训”,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培训场地、培训资料、班务管理、交通安排、其他与培训教学相关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对象、地点、食宿安排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如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导致培训需要延期,由双方另行商定服务时间。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市校园安全教育与管理服务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1300MJ0321329
联系人：杨月清
联系电话：13692863558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2号市教育局2号楼502室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4566628460
联系人：张利
联系电话：0752-2821203
地址：惠州市汤泉段272号

根据甲乙双方需求及资源优势互补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惠州市2023年度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总结暨2023年校园安全形势研判部署会”活动，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培训场地、培训资料、广告制作费、班务管理、其他与培训教学相关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对象、地点、食宿安排

(一)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21日，如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导致培训需要延期，由双方另行商定服务时间。

(四)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均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五) 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及附件中各自所承担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各项活动的合法性。由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因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形成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甲方或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如已发生不可挽回的费用开支，应由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4.20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4.20



HZJYHT 2023078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市教育局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惠州市中小学教师思政教师全员轮训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本次活动前期的通知及学员报名工作，要求参加培训人员遵守本次培训的组织纪律与规定及遵守乙方的关于校园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二) 有权监督乙方本次培训活动的组织实施，如对乙方的服务发生异议，应在培训活动期间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提出，视为认可乙方的服务。

(三) 及时支付培训经费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本次培训工作的人员组织工作。

(二) 乙方应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认真学习培训的组织纪律和规定，要求参加活动人员遵守本次培训的组织纪律与规定。

(三) 乙方应按时为甲方安排本次培训所需的场地，做好场地以及场地材料保障等工作，并提前 3 天将有关信息提供给甲方。

(四) 培训期间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培训保障、协调工作。

(五) 乙方负责安排好参训学员的就餐及饮用水。

(六) 学员培训期间乙方有责任督促、保障学员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工作的疏忽出现学员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因学员自己的因素出现的人

4. 因疫情原因或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进行培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培训时间或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甲方人员参训期间，突发疾病、自身过错或重大过失、第三方侵权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5.30

HZJYHT 2023077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市教育局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惠州市中小学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本次活动前期的通知及学员报名工作，要求参加培训人员遵守本次培训的组织纪律与规定及遵守乙方的关于校园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二) 有权监督乙方本次培训活动的组织实施，如对乙方的服务发生异议，应在培训活动期间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提出，视为认可乙方的服务。

(三) 及时支付培训经费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本次培训工作的人员组织工作。

(二) 乙方应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认真学习培训的组织纪律和规定，要求参加活动人员遵守本次培训的组织纪律与规定。

(三) 乙方应按时为甲方安排本次培训所需的场地，做好场地以及场地材料保障等工作，并提前 3 天将有关信息提供给甲方。

(四) 培训期间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培训保障、协调工作。

(五) 乙方负责安排好参训学员的就餐及饮用水。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20日

HZJYHT2023065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000718798XN
联系人：罗志雄
联系电话：15718191977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2号市教育局2号楼502室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4566628460
联系人：张利
联系电话：0752-2821203
地址：惠州市汤泉段272号

根据甲乙双方需求及资源优势互补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2023年‘食安我先行 助力高中学’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主题宣传培训活动启动仪式”活动，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培训资料、广告制作费、班务管理、其他与培训教学相关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对象、地点、食宿安排

(一) 服务日期：2023年5月24日，如因疫情防控等特殊特殊情况导致培训需要延期，由双方另行商定服务时间。

(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首先取得对方谅解确认后修订协议，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均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五) 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及附件中各自所承担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各项活动的合法性。由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判；因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争议的条款。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形成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甲方或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如已发生不可挽回的费用开支，应由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日期：2023年5月21日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5645511667
负责人：田雪琴
联系人：张云义
联系电话：1882360353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明德路1号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4566628460
负责人：郑爱萍
联系人：张利
联系电话：0752-2821203
地址：惠州市汤泉段2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协议。

一、服务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中职学校文化基础课负责人参访学习交流培训班”，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培训场地、培训资料、班务管理、其他与培训教学相关的事项。

(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甲方或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如已发生不可挽回的费用开支，应由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云义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郑爱萍

日期：2023.5.21

日期：2023.5.21

市环卫事务中心合同
编号 2023 077号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456669735E
联系人：张翠琴
联系电话：0752-2100358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三路4号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456662846D
联系人：张利
联系电话：0752-2821203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汤泉段2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及资源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培训服务协议。

一、服务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惠州市环卫中心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培训场地、教务管理及其他与培训教学相关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对象、地点、食宿安排

- (一)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培训需要延期，由双方另行商定服务时间。
- (二) 服务对象：市环卫中心干部共 45 人。
- (三) 服务地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八) 甲方或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如已发生不可挽回的费用开支，应由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6.27 日期：2023.6.27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广东财大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2023 年惠州市农村‘双带青年’能力提升培训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本次活动前期的通知及学员报名工作，要求参加培训人员遵守本次培训的组织纪律与规定及遵守乙方的关于校园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二) 有权监督乙方本次培训活动的组织实施，如对乙方的服务发生异议，应在培训活动期间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提出，视为认可乙方的服务。

(三) 及时支付培训经费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本次培训工作的人员组织工作。

(二) 乙方应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认真学习培训的组织纪律和规定，要求参加活动人员遵守本次培训的组织纪律与规定。

(三) 乙方应按时为甲方安排本次培训所需的场地，做好场地以及场地材料保障等工作，并提前 3 天将有关信息提供给甲方。

(四) 培训期间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培训保障、协调工作。

(五) 乙方负责安排好参训学员的晚餐及饮用水。

(六) 学员培训期间乙方有责任督促、保障学员的人身安全。

如因乙方工作的疏忽出现学员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因学员自己的因素出现的人身安全问题由学员自己承担，因自然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学员人身安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署页)

甲方：广东财大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竹朋
(签字)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学军
(签字)

日期：2023.7.9 日期：2023.7.9

1.5/11

合作协议书

甲方: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联系人: 张崇梅
 电话: 17301948556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汤泉金泉路 300 号
 联系人: 张利
 电话: 15363866759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基于自愿、平等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就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进行封闭式培训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协议, 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关联公司名称: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惠州悦维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雷马网络传媒有限公司、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商用显示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TCL 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速必达奇志物流有限公司、惠州 TCL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公司与甲方均简称甲方。

上述名单中的关联公司均可能参与费用结算。

二、此次培训时间及人数:

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甲方的 680 人在乙方场地进行封闭式培训。



乙方需在半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支持解决, 如未能及时解决造成甲方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 甲方需保证所有教学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培训内容及其他企业信息作为机密信息, 严格进行保密;
-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学生宿舍等)的安全, 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故障导致甲方及甲方学员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餐食及饮用水安全、卫生, 严格把控饮食质量, 绝对禁止给甲方提供变质变质的食物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饮用水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 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如若乙方提供的各种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无法使用, 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安排人员维修, 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如未能及时解决, 造成甲方使用不便,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 乙方应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学校的安全, 如出现不明人员或出现乙方人员与甲方学生产生冲突的, 应及时妥善处理并告知甲方负责人, 以免给甲方人员造成不必要的困扰、伤害、伤亡或财产损失, 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 甲方使用乙方场地需遵守妥善保管原则, 做到不损坏不污染环境, 每天在培训结束后还现场地物品原状, 如确实出现物品损坏, 须报经校方联系人检查是否属正常损耗、维修, 如发现人为原因损坏, 则按乙方要求进行价格赔偿;
- 甲方负责人: 王蔚 13853448442

乙方负责人:

张利 15363866759

九、其它:

- 本合同协议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加强防疫管控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双方无法线下开展相关活动, 双方应友好协商, 甲方提前预付的预付款乙方应全额退还;
-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到甲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张崇梅
 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代表人: 张利
 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1.5/11

惠州(2023) 0625

合作协议书

甲方: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联系人: 黄彩婷
 电话: 18814118120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汤泉金泉路 300 号
 联系人: 张利
 电话: 15363866759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基于自愿、平等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就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进行封闭式培训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协议, 订立本合同。

一、此次培训时间及人数:

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甲方约 100 人在乙方场地进行封闭式培训。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培训费用, 具体明细如下表, 培训中以实际学员人数、实际天数进行核算。

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单价(含税)	备注
早餐	以甲方确认实际各餐人数计算	8 元/人	提供如下 2 种套餐, 任意选其一: 套餐一(汤米粉/汤河粉/汤面/汤饺)任 选其一, 免费提供咸菜+腌酸菜; 套餐二: 小米粥/八宝粥+红薯/玉米/ 包子+鸡蛋+咸菜
中餐		19 元/人	两家一素+米饭+例汤+水果/酸奶(免费 供应粥饭、凉茶自取)
晚餐		18 元/人	两家一素+米饭+例汤+水果/酸奶(免费 供应粥饭、凉茶自取)
学员住宿(4 人间)	以甲方前一 天给出的确	30 元/人/天	含冷水、热水、用电、网络、工作人员 住宿(4 人住一间)按实际人数核算

同时乙方再处理告知甲方负责人, 以免给甲方人员造成不必要的困扰、伤害、伤亡或财产损失, 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 甲方使用乙方场地需遵守妥善保管原则, 做到不损坏不污染环境, 每天在培训结束后还现场地物品原状, 如确实出现物品损坏, 须报经校方联系人检查是否属正常损耗、维修, 如发现人为原因损坏, 则按乙方要求进行价格赔偿;
- 甲方负责人: 黄彩婷 18814118120
- 乙方负责人: 张利 15363866759
- 其它:
 - 本合同协议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加强防疫管控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双方无法线下开展相关活动, 双方应友好协商, 甲方提前预付的预付款乙方应全额退还;
 -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到甲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黄彩婷
 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代表人: 张利
 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00071884728
联系电话：0752-2080930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2-1号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456662846D
联系人：张利
联系电话：0752-2821203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汤泉段2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及资源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培训服务协议。

一、服务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惠州市执法局专题培训班，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培训场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对象、地点、食宿安排

- (一)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023年8月1日，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培训需要延期，由双方另行商定服务时间。
- (二) 服务对象：市执法局干部共250人。
- (三) 服务地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 (四) 餐饮服务安排：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安排培训学员在学院内就餐。
- (五) 住宿服务安排：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安排培训学员在学院内

甲方：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日期：2023.7.18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日期：2023.7.28

培训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惠州市2023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签约甲方：博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约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二)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合同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合同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三)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博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3月8日

2023年3月8日

培训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惠州市 2023 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签约甲方: 惠州市惠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约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二)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 是真实的, 如发生变更, 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 双方就本合同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 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 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 一经按本合同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 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三) 当面交付文件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通过传真方式的, 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 以邮件方式送达的, 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惠州市惠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培训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惠州市 2023 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签约甲方: 惠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约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二)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 是真实的, 如发生变更, 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 双方就本合同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 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 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 一经按本合同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 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三) 当面交付文件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通过传真方式的, 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 以邮件方式送达的, 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惠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培训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惠州市 2023 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
训

签约甲方: 惠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约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二)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合同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合同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三)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惠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培训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惠州市 2023 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
训

签约甲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签约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合同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合同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三)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四)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乙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